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房屋管理局 文件

沪发改规范〔2025〕4号

关于延长《上海市实物配租廉租住房租金标准 管理办法》有效期的通知

各区发展改革委、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、市场监管局，市住房保障事务中心：

经评估，2020年3月市发展改革委、市房屋管理局印发的《上海市实物配租廉租住房租金标准管理办法》（沪发改规范〔2020〕3号）需继续实施，有效期延长至2030年4月30日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上海市房屋管理局

2025年3月21日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5年3月26日印发
